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完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涉及出售透過LEAPTOP集團持有之 珀麗股份全部權益

茲提述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以及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上市規則項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涉及透過出售Leaptop集團持有之珀麗股份全部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實行及完成該安排後，方告完成。根據該安排，得普將於完成前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及/或捐贈該安排之股份，致使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完成後將不會持有合共30%或以上之珀麗表決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該安排之股份(即合共47,200,000股珀麗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珀麗股份0.57港元配售。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落實。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雪芬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GBS, JP*